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5)宝执字第 6088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中营  
山支行，

被执行人，汉族，身份证记  
载地址上。

本院在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5)宝民二(商)初字第1550号民事调解书的过程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能自动履行付款义务。经查，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14日对下位于宝山区郁江巷路129弄241号1201室房屋进行了查封，并于2016年11月30日将该房屋处置权移交本院。执行过程中，本院在上述房屋座落处张贴公告，告知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付款义务，否则本院将依法处置其房产，但是被执行人至今未能自觉履行，故本院依法启动上述房产的评估拍卖程序。现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司法委托进行了评估，评估价为人民币749.22万元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

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  
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郁江巷路 129 弄 241 号 1201 室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朱奇松
审 判 员	杨伟斌
代理审判员	王丽辉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黎 洪